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 1531 号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 1531 号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 2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锦龙股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锦龙股份编制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锦龙股份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锦龙股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

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锦龙股份实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干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超峰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00.00	-	3,500.00	-	土地转让款尾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付款	-	2,900.00	2,9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500.00	2,900.00	6,400.00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小计				-	-	-	-		
总计				3,500.00	2,900.00	6,400.00	-	-	-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